

CB(1)1733/09-10(01)

香港商船高級船員協會 Merchant Navy Officers' Guild - Hong Kong

Our Ref: FI 2010-04-22

Your Ref:

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
主席林健鋒議員及各委員:

關於航海訓練獎勵計劃事宜

得悉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將於2010年4月26日之會議中討論航海訓練獎勵計劃事宜，本會甚為關注，特此來函向貴會主席及各委員表達意見。

2004年，政府推行航海訓練獎勵計劃，撥款港幣900萬元。此計劃運作多年後，至今只剩餘港幣10萬元，貴會將於上述會議中建議向此計劃增撥港幣1,920萬元。面對海員及航運專才青黃不接、航運業可能會後繼無人的問題，本會當然十分支持延續此計劃，並希望盡早獲得通過。唯本會認為貴會所建議的增撥款額仍然不足，因此強烈要求貴會重新作出評估並提高建議款額。

事實上，此計劃在目前已初見成效，可惜宣傳不足，以致未能發揮最大成效。須知道香港經濟發展多元化，許多行業都能提供更多選擇，大大削減航運工作對本港年青人的吸引力。本會深信，政府要保持香港的航運中心地位及航運業的持續發展，就必須在資源上積極配合此計劃的長遠推行，讓有關組織可調配較充裕的資源向公眾大力推廣航運業，使本港年青人能進一步了解航運業的前景繼而投身相關工作。此外，撥款亦可用於加強鼓勵正接受培訓或已投身航運業的人士，擴大此計劃的資助款額及範疇，有助確保海員及航運專才的培育及持續供應，以舒緩航運業對本港人力供應的迫切需求。

此計劃關係到本港航運業能否持續健康發展的問題，本會希望貴會主席及各委員能慎重考慮上述建議，並在下周初的會議中提出討論。謝謝。

鍾東堂

香港商船高級船員協會
(秘書長鍾東堂)

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

副本抄送：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游德珊女士